

2026 年度土地勘测定界（征收报批、委托测绘、土地登记代理）
项目合同书

委 托 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服 务 方：淮安市国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淮安市国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HWYW-G2026-0001 的 2026年度土地勘测定界(征收报批、委托测绘、土地登记代理)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1、土地征收测绘及相关测算分析和调查服务

(1) 协助甲方根据用地红线分析红线范围内已征收、已供地、发证和存量建设用地情况,分析占用成片开发、规划、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各类型情况,统计汇总出需要征收范围的用地指标和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变化情况,参加结合地块情况的会办会,提出意见并协助确定最终征收范围及其他各类因素的情况;

(2) 制作相应的表格和图件,便于甲方查看项目地块的各类限制性情况。

(3) 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做到在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测算完成 10 个地块左右各类分析情况和初步用地指标情况的能力,提供分析材料供甲方制定项目用地政策。

(4) 协助甲方开展征收地块权属和地类调查;

(5) 制作勘测定界报告书;

(6) 协助甲方在征地报批的“江苏省用途管制一体化用地用林审批系统”中逐地块录入需要征收的地块,并检查相应的地块情况,确保项目地块在组卷环节顺利通过。

2、土地储备、供地测绘及其他界址点采集、放样测绘服务

甲方主导的土地储备、供地(含出让、划拨)及其他界址点采集、放样测绘服务项目。

(1) 供地测绘

①协助甲方确定挂牌地块范围;

②协助甲方做好应用 CGCS2000 过渡期间的坐标系统转换工作;

③配合做好相应项目的界址点放样等外业工作;

④制作勘测定界报告书。

(2) 土地储备、及其他界址点采集、放样测绘服务

对于甲方主导的土地储备、及其他界址点采集、放样业务,积极配合做好相应的工作,并对项目区范围内情况予以矢量的生成和图件的绘制,并形成甲方指定人测绘成果。

3、甲方主导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和污水处理厂公益类型的不动产发证

协助甲方做好绘制宗地图、坐标表、开展地籍测量、外业权属调查、更新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的工作。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预估工作量	折扣 (%)	备注
土地征收测绘及相关测算分析和调查服务	600 元/亩	1500 亩	83%	500 元/亩
土地储备、供地测绘及其他界址点采集、放样测绘服务	1093 元/点	按一年 40 个项目,每个项目约 6 个点,共计 240 个点预计	59.47%	650 元/点
甲方主导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和污水处理厂公益类型的不动产发证	300 元/亩	1500 亩	66.67%	200 元/亩
总价	壹佰贰拾万陆仟元 (RMB ¥ 1206000.00 元)			

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120.6 万元。

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度全年。

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四、付款

按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费用计算方式为准。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投标中心执一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